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21 年第三十二屆鈴木世界盃有氧體操錦標賽暨 2021 年第十六屆世界有氧體操錦標賽及第九屆世界有氧體操分齡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壹、主旨：精選優秀有氧體操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 2021 第三十二屆鈴木世界盃有氧體操錦標賽及 2021 第十六屆世界盃有氧體操錦標賽、第九屆世界盃有氧體操分齡賽，爭取優良成績，為國爭光。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肆、協辦單位：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伍、賽事資訊：

- 一、2021 第三十二屆鈴木世界盃有氧體操錦標賽，將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假日本—東京舉行。
- 二、2021 第九屆世界有氧體操分齡賽，將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假亞塞拜然—巴庫舉行。
- 三、2021 第十六屆世界有氧體操錦標賽，將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30 日，假亞塞拜然—巴庫舉行。

陸、選拔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0 年 1 月 17 日（日）下午 1 時
- 二、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柒、選手參賽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不限性別參賽報名，各組年齡限制如下：
 - （一）成人組：凡年滿 18 歲者（出生年為西元 2003 年出生含以前）。
 - （二）年齡二組：凡年齡介於 15 至 17 歲者（出生年月日介於西元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年齡一組：凡年齡介於 12 至 14 歲者（出生年月日介於西元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捌、參加辦法

-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五）下午五時止，將報名表（如附件）寄至本會電子信箱（ctga123@yahoo.com.tw）並經電話（02-27520643）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每名選手須填寫一份報名表，每名限報一名教練，每組限報同一名教練。
- 三、報名費：每人／每組新台幣 2000 元（含保險），請於報到時繳交。經報名後未出賽者，每人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

四、報到（不另函通知）：

（一）時間：110年1月17日（日）上午11時

（二）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五、技術會議：

（一）時間：110年1月17日（日）上午11時30分

（二）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六、裁判會議：

（一）時間：110年1月17日（日）中午12時

（二）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七、抽籤：於民國110年1月12日（二）下午4時，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不得異議。

玖、競賽類別及評分規則

一、2021第三十二屆鈴木世界盃有氧體操錦標賽

（一）成人組：男子單人、女子單人。

（二）年齡二組：男子單人、女子單人、混雙。每名選手不限報單一項目。

（三）年齡一組：男子單人、女子單人、混雙、三人。每名選手不限報單一項目。

（四）評分規則：採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17～2020有氧體操評分規則。

二、2021第十六屆世界有氧體操錦標賽、第九屆世界盃有氧體操分齡賽

（一）成人組：男子單人。

（二）年齡二組：男子單人、女子單人、混雙。每名選手不限報單一項目

（三）年齡一組：混雙、三人。每名選手不限報單一項目

（四）評分規則：採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17～2020有氧體操評分規則。

拾、錄取標準及人數

一、選手：

（一）2021第三十二屆鈴木世界盃有氧體操錦標賽

1. 成人組：單人項目錄取一名選手，成績總分需達20.100分，擇高分錄取一名選手。

2. 年齡二組：各項目錄取一名／一組選手，男子單人項目成績總分需達18.600分；女子單人項目成績總分需達18.350分；混雙成績總分需達18.950分，以總成績高者錄取之。

3. 年齡一組：各項目錄取一名／一組選手，男子單人項目成績總分需達17.800分；女子單人項目成績總分需達17.875分；混雙成績總分需達17.400分；三人成績總分需達18.250分，以總成績高者錄取之。

4. 以上各組，如遇得分相同時，採計執行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採計藝術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

（二）2021第十六屆世界有氧體操錦標賽、第九屆世界有氧體操分齡賽

1. 成人組：錄取一名選手，成績總分需達20.450分，以成績高者錄取之。

2. 年齡二組：男子單人、女子單人擇高分錄取一名選手，成績總分需達19.400分；混雙項目錄取一組，成績總分需達18.250分，以成績高者錄取之。

3. 年齡一組：混雙、三人項目各錄取一組，混雙成績總分需達 17.775 分；三人成績總分需達 18.550 分，以總成績高者錄取之。
4. 以上各組，如遇得分相同時，採計執行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採計藝術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

(三) 選拔成績未達標者，提交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二、教練：

(一) 2021 第三十二屆鈴木世界盃有氧體操錦標賽

1. 成人組：錄取一名，以錄取選手之教練擔任。
2. 年齡一、二組：合併錄取一名，以錄取組數較多者之教練擔任；如錄取組數相同時，則以錄取人數多者之教練擔任。
3. 如遇成人組、年齡一、二組之教練為同一人時，以成人組為優先擔任，第二順位則以年齡一、二組數多者之教練擔任。如遇多名教練皆為第二順位時，以錄取人數多者之教練為優先。

(二) 2021 第十六屆世界有氧體操錦標賽、第九屆世界有氧體操分齡賽

1. 成人組：錄取一名，以錄取選手之教練擔任。
2. 年齡一、二組：合併錄取一名，以錄取組數較多者之教練擔任；如錄取組數相同時，則以錄取人數多者之教練擔任。
3. 如遇成人組、年齡一、二組之教練為同一人時，僅錄取一人擔任。

(三) 凡本會會員，並持有本會核發之教練證者為優先，如未持有本會核發之教練證，名單提交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三、代表隊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提交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布。

四、依據第三十二屆鈴木世界盃有氧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年齡組各項目若參賽數量未達 4 人／組，則該項目取消競賽，意即該項目不出賽。

拾壹、國家代表隊員的權利與義務

一、正式入選後，擁有代表國家參加 2021 第三十二屆鈴木世界盃有氧體操錦標賽或 2021 第十六屆世界有氧體操錦標賽、第九屆世界有氧體操分齡錦標賽資格。

二、發給當選證書乙只。

三、懲罰規定：經錄取之選手及教練，不得無故放棄賽前集訓、檢測及參賽，凡未參加比賽及集訓或檢測之選手或教練，除取消國家代表隊資格外，從事發日起算二年，禁止其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情況嚴重者，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函送有關單位懲處。

拾貳、申訴

一、依國際體操總會 FIG 競賽技術規程，競賽中不得申訴抗議，凡任何有關競賽資訊質疑，得於技術會議或賽前提出。

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52-0643, e-mail: info@ctga.net。

拾參、本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4431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45781 號函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